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040038888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560200001817091657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5150353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